

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《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承接网络系统集成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规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议未规定许可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制造安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电力半导体器件、电力集成电路、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、继电器、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、电力电子装置；设计并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、膜集成电路、集成电路芯片、微型组件、集成电路及微型组件的零件；计算机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。

二、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原文中：

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，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、交易基本情况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

和说明。

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，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。

股东大会结束后，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，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，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，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、交易基本情况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。

股东大会结束后，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，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，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。”

三、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文中：

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、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

现修改为：

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

四、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原文中：

“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：

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：

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,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低于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

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